

2025-2026 年度“三河一山”绿道长安 段管理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方： 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5日



2025-2026 年度“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甲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 87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文苑中路双创中心 A
座 1 层 1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2026 年度“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C2025-CG0502(3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2025-2026 年度“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项目

2. 服务范围：“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约 66.4km；沿线设置驿站 10 座，其中一级驿站 4 座（泮峪驿、太乙驿、库峪驿、鸣犊驿）、二级驿站 2 座（雁引驿、岔道口驿）、三级驿站 4 座（上王驿、高山庙驿、黎明驿、三联驿）；节点 2 处（太乙宫自驾车露营地及上王村节点）；标识、照明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若干。委托管护主要包括绿道游径系统卫生保洁、绿化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维护等。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12个月，具体从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1. 绿道、广场管理：按照《西安市公园条例》执行。
2. 公厕管理：按照《西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执行。
3. 绿化养护：按照《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4. 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长安区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5. 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6. 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7. 符合《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制度标准的要求。
8.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9. 接受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考核，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安全保障、游客服务管理、防汛及其他有关项目管理运维工作。
10. 其他国家、行业、地区有关绿道或公园运维的规定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232900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

2. 上述价款为含税总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含使用船舶（筏、艇）、车辆、机械设备的费用）、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公告责任保险费、库房租赁费、意外险、利润、税金、风险筹一切相关费用。

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第五条 绩效考核

按照《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相关罚金

1. 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窃密事件的，属秘密级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00 元，属机密或绝密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累计

两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接待、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的调配权。
2. 若乙方派遣的外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经济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转包或分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服务流程，向甲方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确保派遣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因工作变化所做的岗位调整。

3. 乙方负责教导和督促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和服务需求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它与经营管理有关的信息，不得将以上秘密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以上秘密或信息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经济利益。

4. 确属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违纪违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在一周内重新推荐安排服务人员上岗替换。

5.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不得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不便。

6. 若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等经济损失的，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经济赔偿。

7. 无论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声誉的活动。

8. 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薪资拖欠和支付不到位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期内，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且负责其劳保福利、人身保险等，在工作中出现任何情况，甲方概不负责。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场所内，发生的第三人人身意外伤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自行按公司规定依法为派遣的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并在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时，按规定上缴服务人员应缴纳的各项税金。

11. 乙方可以就本项目范围内的经营性项目，进行自主招商、自主运营，但运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范围，并应在与运营商签订合同 14 天内将双方的合同、运营商的基本情况、运营商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等资料报甲方备案。经营性项目指项目范围内的驿站、停车位、房车营地、自行车租赁、广告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主张乙方承担中标价 30% 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 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或因乙方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继续服务的，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中标价 30% 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3.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内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未做出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书；如本条相关事项与上一条冲突的，遵照上一条执行。

3.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或变更事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4.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合

同的履行。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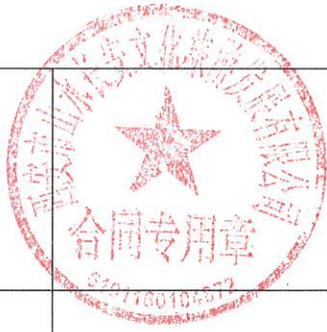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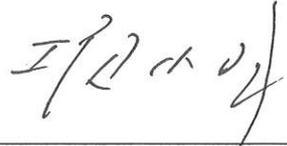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 区郭杜街办文苑中 路双创中心A座1 层110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航 天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50170525 400000438
电 话:		电 话:	029-85880098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1: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营维护管理水平,提高资金合理利用,建立健全运营绩效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按效付费,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有关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务局 2025-2026 年度“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对象为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水长安文旅公司)。

第三条 为确保绩效考核目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由水务局负责委派专人组织对物业服务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具体项目为“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范围内(含绿道贯通桥、沿线车站、1座液压坝)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安全保障、游客服务管理、防汛及其他有关项目管理运维工作。

第二章 考核主体

第五条 服务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期内,水务局作为考核主体定期监督山水长安文旅公司 合同履行情况,将服务指标落实情况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 本项目运营期为合同约定期。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

第七条 物业服务绩效考核采用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山水长安文旅公司服务质量进行量化，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费挂钩，按效付费。山水长安文旅公司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7日内申请复核，经水务局确认后可进行修改。

第八条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客服人员服务管理、水面卫生（水质除外）、园区保洁、道路保洁、绿化维护、工程档案管理、社会服务责任、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满分100分，实行定量扣分制，主要考核方式如下：

月度考核：水务局可以随时在工作时间内进行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山水长安文旅公司。山水长安文旅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修复缺陷，若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将对缺陷考核指标进行双倍扣分，计入量化考核。

季度抽检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每季度的首月或最后一月第一周进行季度抽检考核，并应在7日内完成。水务局需提前48小时通知山水长安文旅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同时依据月度考核内容及考核参数表进行量化考核，作为支付季度物业费依据。

第九条 本项目服务范围详见图纸。运营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养护及人工湖水面保洁，公共绿地景观工程中的管理房、给排水、供电设施、道路、公厕、理水、音响、灯饰、座椅、环卫、

驿站、液压坝、绿道贯通桥、沿线车站停车场、运动场等设施的养护管理，保洁及应急处理等。具体如下所述（包括但不限于）：

1. 景观绿化维护：景观绿化养护、古树名木养护及人工湖水面保洁；

2. 工程及设施维护：管理房维护、道路养护、路灯照明系统、停车场运营维护、运动场运营维护及附属设施等设施的运营维护；

3. 保洁及应急处理：安保、保洁；

4. 客服日常服务及档案管理。

5. 其他。

第四章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分值的设定

第十条 运营期内，运营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度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运营期内若国家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动，水务局有权针对涉及变动的考核指标调整考核指标要求。考核总分为 100 分，及格分为 70 分（各项分值及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1. 如月度考核三次加权平均在 100-85 分之间，支付 100% 季度服务费；

2. 如月度考核三次加权平均在 85-70 分之间，支付 95% 季度服务费；

3. 如月度考核 3 次，有 2 次分数在 70 分以下，支付 90% 季度服务费；

4. 如月度三次分值均低于 50 分，存在问题（属于物业服务范畴内）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情况下，支付 60% 服务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或拒不改正，水务局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服务费。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过程中若发生以下事项，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水务局有权解除合同。

1. 如无不可抗因素，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无法继续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
3.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水质、清淤产生的问题除外）；
4. 山水长安文旅公司 因管理不善形成负面社会新闻舆论导向，给水务局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 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平均总分 <50 分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标准目录

序号	部门	分值	备注
1	保洁（公区）	25分	
2	保洁（公厕）	15分	
3	工程部	20分	
4	绿化部	10分	
5	客服部	10分	
6	河道部	10分	
7	秩序部	10分	
总合计		100分	

各部门项目服务标准

序号	部门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保洁 (公 区)	地面	25分	1、地面要求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区域内主干道及 外围人		2、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区域内垃圾箱		3、箱体洁净，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区域内标示牌		4、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各类灯饰		5、无泥迹、无明显落灰及蜘蛛网
		区域内座椅		6、无水渍、泥迹、无落灰
		游步道/亭		7、步石上无泥迹，杂物
		河道桥		8、无可见垃圾、桥体无脏污、蜘蛛网、杂草
		草坪绿地		9、草坪高度统一整洁，无烟头、纸屑等杂物
		儿童游乐场		10、设施上无泥迹、无明显落灰、树叶
		区域内驿站及其 他构筑物		11、驿站干净卫生，无污渍，无野广告，且能够正常运行
		栈道		12、栈道干净，无垃圾杂物
		区域内停车场		13、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河道两侧		14、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液压坝	15、液压坝周边范围内干净，无垃圾杂物，安全设施完好，警示标志显著清晰			
公交车站	16、站内整洁、无泥迹、条凳/座椅无掉漆、车站广告板无污渍、站牌干净无污渍、车站侧面防护玻璃洁净明亮、无泥迹、无明显落灰、无痕迹			
2	保洁 (公 厕)	公厕地面	15分	1、无纸屑垃圾，无积水和污渍
		公厕墙面		2、墙面无污渍、下边无脚印及蜘蛛网
		灯具及踢脚线		3、无污渍、无蜘蛛网、无灰尘
		大小便池		4、无便渍污迹、便池洁净明亮、无水渍、尿垢，无垃圾杂物

		纸篓		5、纸篓内垃圾随时清理，不得超过 2/3
		门窗		6、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洗手台及面盆		7、无积水、无污渍、无堵塞
		镜子		8、干净明亮，无污迹、水印
		洗手液及纸盒		9、无落灰、积尘、无水渍
		拖把池		10、干净无泥沙、无堵塞
		灭蝇灯及换气扇		11、无积尘、无明显死亡蚊、蝇、虫尸体
		标识标牌		12、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环境消杀		13、无蟑螂、鼠害现象
3	工程 部	地面	20 分	1、无断裂、无空鼓
		石材护栏		2、无断裂、无松动
		漫步道		3、无异味，颗粒无松散，路面平整度在 95% 以上，厚度一致，弹性均匀
		区域内主干道、 外围人行道		4、路面平整、坚实，无下陷
		河道桥梁		5、地板无松动、无断裂，护栏无松动、无断裂、无脱落
		高压配电柜		6、封闭空间，有提示标，无杂物、无积水
		低压电源箱		7、箱锁完整，防水密封完整
		路灯、灯带及各 类灯饰		8、无损坏、不亮，线路封闭良好，无漏电
		监控设备		9、完整，图像清晰，摄像头安装牢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力
		音响设备		10、完整，转换输入模式无杂音，开关机无卡顿
		景观设备		11、水系统无漏水，电路系统灯光音响无漏电，无虚接，电脑控制器无卡顿
		水泵设备		12、完整，无老化，无孔洞
		给排水系统		13、管道完整，无跑冒滴漏，阀门无损坏
		公共卫生间设施		14、照明无不亮，排气系统无损坏，上下水通畅无堵塞

		球类运动场设施		15、系统无损坏、不亮，设施无生锈、损坏，螺丝紧固，无安全隐患
		儿童游乐设施		16、无生锈、损坏，螺丝紧固，无安全隐患，提示牌完整
		绿道贯通桥		17、桥体结构无损坏，灯带等设施无损坏，正常运行
		栈道		18、灯带设施完好
		公交车站		19、车站各项设施无损坏
		道路		20、道路平整、无坑洼；路面、垫层无损坏；道路通行顺畅
		标识标牌		21、标识标牌清晰可辨、无损坏、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
		隔离墩等防护设施		22、防护设施无损坏、表面完整无破损、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运行顺畅
4	绿化部	草坪修剪	10分	1、草坪修剪时需遵循 1/3 原则，修剪长度不超过自然高度的 1/3，修剪后高度控制在 5cm 左右，高度要求一致
		灌木修剪		2、灌木修剪要保持表面干净，平整
		乔木修剪		3、生长枝不超过修剪面 50cm；枝条修剪平滑，无劈裂现象，2cm 以上的截口经过封蜡或图伤口涂膜剂
		树木养护		4、生长期进行施肥、除虫、除霉等养护
		水生植物		5、沿水植物要求水深 1—10CM，沉水植物要求 150CM，挺水植物要求 100CM
		景观花卉		6、花卉无干枯、无虫害
5	客服部	资料登记	10分	1、要求及时、无缺失、无遗漏
		排班、考勤		2、要求准确，详细记录
		回复投诉		3、要求文明用语，耐心，服务周到
		物资储备与申领		4、要求精细管理，不浪费
		资产统计		5、要求时间明确，数量准确
		档案管理		6、要求分类明确，台账无遗漏

		对突发事件及各类活动		7、要求配合园区活动正常秩序，记录以及突发事件的详情说明
		对问题区域整改		8、要求整改及时，有防治措施、有效果
		巡查区域		9、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及时上报
		医疗救助		10、有医疗救助预案，配有必要的医疗救助药品、器材，配备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确保对需要医疗救助的游客及时进行救助
6	河道部	河道两侧	10分	1、要求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护栏干净
		河道两侧救生圈		2、要求完好无破损；救生衣、安全绳、打捞服等应急物品要求配备齐全
		对河道巡查		3、要求有专人定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处理
		河道两侧灯饰、灯带、监控		4、要求正常运行
		对河道人员		5、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河道内		6、要求无沉积淤泥、无漂浮物、无白色垃圾、无枯枝、烂叶
		河道内水质		7、要求无异味
7	秩序部	安保人员形象	10分	1、要求服装统一，不符合人次每月不大于2人次
		巡视周期		2、要求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巡视记录
		正常秩序巡视		3、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及时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设施管理		4、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
		对突发事件处理		5、紧急情况5分钟之内赶到现场，30分钟之内采取有效措施
		对火灾问题		6、要求全年火灾发生率为零；不达标直接扣除所有分数
		配合其他部门		7、要求协助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

			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局处理各方投诉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未按考核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者，一次扣3分；多次出现者，扣5分
		新闻报道媒体通报	9、因被考核方原因或被考核方未尽到自身应尽责任和义务，导致负面新闻报道或被媒体通报，一次扣4分；多次出现者，扣6分
		社会舆情	10、造成不良社会舆情者，一次扣4分；多次出现者，扣6分

评分细则及考核汇总

年 _____ 月 / 季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日期: _____

序号	部门	分值标准			不及格	分值	考核情况			备注
		优秀	良好	不及格			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及格	
1	保洁 (公区)	25-22分(含)	22-19分(含)	19-0分						
2	保洁 (公厕)	15-13分(含)	13-11分(含)	11-0分						
3	工程部	20-18分(含)	18-16分(含)	16-0分						
4	绿化部	10-8分(含)	8-6分(含)	6-0分						
5	客服部	10-8分(含)	8-6分(含)	6-0分						
6	河道部	10-8分(含)	8-6分(含)	6-0分						
7	秩序部	10-8分(含)	8-6分(含)	6-0分						
合计		100-85分(含)	85-70分(含)	70-0分						

考核人员: _____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

考核人: _____

年 月/季度 保洁部（公区）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地面	1	地面要求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无垃圾、保持光亮；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2	区域内主干道及外围人	2	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3	区域内垃圾箱	2	箱体洁净，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不得超过容量的2/3；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4	区域内标示牌	2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无灰尘、无污点；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5	各类灯饰	1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及蜘蛛网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6	区域内座椅	1	无水渍、泥迹、无落灰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7	游步道/亭	1	步石上无泥迹，杂物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8	河道桥	2	无可见垃圾、桥体无脏污、蜘蛛网、杂草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9	草坪绿地	1	草坪高度统一整洁，无烟头、纸屑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等杂物			
10	儿童游乐场	1	设施上无泥迹、无明显落灰、树叶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11	区域内驿站及其他构筑物	2	驿站干净卫生,无污渍,无野广告,且能够正常运行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12	栈道	1	栈道干净,无垃圾杂物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13	区域内停车场	2	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14	河道两侧	2	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15	液压坝	2	液压坝周边范围内干净,无垃圾杂物,安全设施完好,警示标志显著清晰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16	公交车站	2	站内整洁、无泥迹、条凳/座椅无掉漆、车站广告板无污渍、站牌干净无污渍、车站侧面防护玻璃洁净明亮、无泥迹、无明显落灰、无痕迹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合计	25	优秀(25-22分)、良好(22-19分)、不合格(19-0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年____月/季度 保洁部（公厕）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 (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公厕地面	1	无纸屑垃圾, 无积水和污渍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2	公厕墙面	1	墙面无污渍、下边无脚印及蜘蛛网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3	灯具及踢脚线	1	无污渍、无蜘蛛网、无灰尘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4	大小便池	2	无便渍污渍、便池洁净明亮、无水渍、尿垢, 无垃圾杂物	无污点、无异味、无水印、表面光亮;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5	纸篓	0.5	纸篓内垃圾随时清理, 不得超过 2/3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6	门窗	0.5	无污渍及明显灰尘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7	洗手台及面盆	1	无积水、无污渍、无堵塞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8	镜子	1	干净明亮, 无污渍、水印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9	洗手液及纸盒	1	无落灰、积尘、无污渍	不得短缺;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0	拖把池	1	干净无泥沙、无堵塞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11	灭蝇灯及换气扇	2	无积尘、无明显死亡蚊、蝇、虫尸体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12	标识标牌	1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保持干净；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13	环境消杀	2	无蟑螂、鼠害现象	无污点、没有积聚灰尘；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合计		15	优秀为15-13分 良好为13-11分	不合格11-0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年 月/季度 工程部部长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 (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地面	2	无断裂、无空鼓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2	石材护栏	1	无断裂、无松动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3	漫步道	1	无异味, 颗粒无松散, 路面平整度在 95% 以上, 厚度一致, 弹性均匀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4	区域内主干道、 外围人行道	1	路面平整、坚实, 无下陷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5	河道桥梁	0.5	地板无松动、无断裂, 护栏无松动、无断裂、无脱落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6	高压配电柜	1	封闭空间, 有提示标, 无杂物、无积水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7	低压电源箱	0.5	箱锁完整, 防水密封完整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8	路灯、灯带及各 类灯饰	2	无损坏、不亮, 线路封闭良好, 无漏电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9	监控设备	1	完整, 图像清晰, 摄像头安装牢固, 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力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0	音响设备	0.5	完整, 转换输入模式无杂音, 开关机无卡顿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11	景观设备	1	水系统无漏水, 电路系统灯光音响无漏电, 无虚接, 电脑控制器无卡顿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2	水泵设备	0.5	完整, 无老化, 无孔洞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13	给排水系统	0.5	管道完整, 无跑冒滴漏, 检查记录完善, 阀门无损坏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14	公共卫生间设施	1	照明无光亮, 排气系统无损坏, 上下水通畅无堵塞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5	球类运动场设施	1	系统无损坏、不亮, 设施无生锈、损坏, 螺丝紧固, 无安全隐患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6	儿童游乐设施	1	无生锈、损坏, 螺丝紧固, 无安全隐患, 提示牌完整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7	绿道贯通桥	0.5	桥体结构无损坏, 灯带等设施无损坏, 正常运行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18	栈道	1	灯带设施完好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19	公交车站	1	车站各项设施无损坏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20	道路	1	道路平整、无坑洼；路面、垫层无损坏；道路通行顺畅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21	标识标牌	0.5	标识标牌清晰可辨、无损坏、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	达标得0.5分、不达标扣0.5分	
22	隔离墩等防护设施	0.5	防护设施无损坏、表面完整无破损、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运行顺畅	达标得0.5分、不达标扣0.5分	
合计		20	优秀为20-18分 良好为18-16分	不合格16分以下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年_____月/季度 绿化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 (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草坪修剪	2	1、草坪修剪时需遵循1/3原则，修剪长度不超过自然高度的1/3，修剪后高度控制在5cm左右，高度要求一致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2	灌木修剪	2	2、灌木修剪要保持表面干净，平整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3	乔木修剪	1	3、生长枝不超过修剪面50cm；枝条修剪平滑，无劈裂现象，2cm以上的截口经过封蜡或图伤口涂膜剂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4	树木养护	2	4、生长期进行施肥、除虫、除霉等养护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5	水生植物	2	5、沿水生植物要求水深1—10CM，沉水植物要求150CM，挺水植物要求100CM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6	景观花卉	1	6、花卉无干枯、无虫害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合计	10	优秀为10-8分 良好为8-6分	不合格6-0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年_____月/季度 客服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 (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资料登记	1	要求及时、无缺失、无遗漏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2	排班、考勤	1	要求准确, 详细记录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3	回复投诉	1	要求文明用语, 耐心, 服务周到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4	物资储备与申领	1	要求精细管理, 不浪费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5	资产统计	1	要求时间明确, 数量准确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6	档案管理	1	要求分类明确, 台账无遗漏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7	对突发事件及各类活动	1	要求配合园区活动正常秩序, 记录以及突发事件的详情说明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8	对问题区域整改	1	要求整改及时, 有防治措施、有效果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9	巡查区域	1	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解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决不了及时上报			
10	医疗救助	1	有医疗救助预案，配有必要的医疗救助药品、器材，配备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确保对需要医疗救助的游客及时进行救助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合计	10	优秀为10-8分 良好为8-6分	不合格6-0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时 间： 年 月/季度 河道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 (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河道两侧	0.5	要求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护栏干净	达标得0.5分、不达标扣0.5分		
2	河道两侧救生圈	4	要求完好无破损；救生衣、安全绳、打捞服等应急物品要求配备齐全	达标得4分、不达标扣1-4分		
3	对河道巡视	1	要求有专人定点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处理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4	河道两侧灯饰、灯带、监控	1	要求正常运行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5	对河道人员	0.5	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达标得0.5分、不达标扣0.5分		
6	河道内	1	要求无沉积淤泥、无漂浮物、无白色垃圾、无枯枝、烂叶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7	河道内水质	2	要求无异味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合计		10	优秀为10-8分 良好为8-6分 不合格6-0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年 月 / 季度 秩序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 (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安保人员形象	2	要求服装统一, 不符合人次每月不大于2人次	达标得2分、不达标扣1-2分		
2	巡视周期	1	要求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做好巡视记录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3	正常秩序巡视	1	要求维护公共秩序, 及时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4	设施管理	1	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5	对突发事件处理	3	紧急情况5分钟之内赶到现场, 30分钟之内采取有效措施	达标得3分、不达标扣1-3分		
6	对火灾问题	1	要求全年火灾发生率为零; 不达标直接扣除所有分数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7	配合其他部门	1	要求协助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局处理各方投诉	达标得1分、不达标扣1分	
8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未按考核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者	一次扣3分；多次出现者，扣5分	
9	新闻报道媒体通报	/	因被考核方原因或被考核方未尽到自身应尽责任和义务，导致负面新闻报道或被媒体通报	一次扣4分；多次出现者，扣6分	
10	社会舆情	/	造成不良社会舆情者	一次扣4分；多次出现者，扣6分	
合计		10	优秀为10-8分 良好为8-6分	不合格6-0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附件 2: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的通知》(市水发[2024]246 号文)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24〕346 号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 “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三河一山”绿道管理部门,市渭
泾河城市段管理中心、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

根据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实际,我局征求相关
单位意见后对《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

“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两个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
2.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 1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三河一山”绿道（简称：“绿道”）管理水平，规范各级监督管理单位巡查工作，实现对绿道管理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为市民创造一个安全、整洁、通畅的绿色廊道，根据绿道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巡查主要是指各级绿道监管管理单位通过对绿道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运维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绿道 320.55 公里主游径，具体范围为：渭河左岸上林桥至泾渭路渭河大桥 24.35 公里；右岸上林桥至鹿苑大道渭河大桥 32.89 公里，共 57.24 公里。灞河左岸灞桥区西蒋村丁字路口至灞河入渭口 31.67 公里；右岸蓝田县白羊桥至灞河入渭口 45.4 公里，共 77.07 公里。浐河左岸 S107 库峪河大桥至浐灞河交汇口 38.7 公里；右岸灞桥区长安区交界至浐灞河交汇口 20 公里，共 58.7 公里。沣河左岸 S107 沣河大桥至沣河梁家桥、沣西河头村至沣河入渭口 37.64 公里；右岸 S107 沣河大桥至沣河入渭口 50.7 公里，共 88.34 公里。环山路 S107 沣

河大桥至 S107 库峪河大桥 39.2 公里。

第四条 绿道各级监督管理单位主要包括：市级监督管理单位为市水务局、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为区县、开发区绿道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渭河城市段绿道监督管理单位为市渭沪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第二章 巡查职责

第五条 市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巡查工作。巡查分为市级巡查和县（区）、开发区级巡查。

第六条 市级巡查由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负责，主要是对全市绿道、驿站及各类设施进行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日常保洁：路面、绿地、绿化带、水面、驿站、卫生间、坐凳座椅、标识标牌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日常保洁；

（二）设施维护：路面、自行车架、卫生间设施、供电供水、绿道管理范围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维修；

（三）绿化管护：绿化修剪、病虫害防治、抗旱保苗、死株枯枝清理、补栽补种、绿地保护；

（四）驿站运营：包括各级驿站应提供的基础服务及涉及商业部分的运行情况。

（五）安全检查：包括安全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管理相关资

料（绿道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绿道现场应包括安保力量配备、值班值守、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警示标志、道路标识、防护设施（限速标志、机动车禁行标志；陡坡、长下坡、急转弯、临水、小转弯半径的视线盲区等必要位置，交通信号灯、减速标志、道路标线、防护栏）、无障碍设施、救援设施等的设置情况。

第七条 区县、开发区级巡查由区县、开发区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市渭沪河城市段管理中心负责参照市级巡查的内容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绿道设施及驿站的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第三章 巡查频次及巡查记录

第八条 市级巡查每半月不少于1次，县（区）、开发区级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并由各自监督管理单位负责督导运维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绿道驿站正常运营。

第九条 巡查过程中或巡查任务结束当天，应当形成准确详细的巡查记录。巡查当日记录应当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区域、发现主要问题、处理意见、后期整改情况补充记录。

第十条 市级巡查记录本由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统一制作。区县级巡查记录本，由各区县、开发区和市渭沪河城市

段管理中心自行制作。

第十一条 巡查记录是市级组织的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查阅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问题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根据问题的重要性，应采取现场口头、电话、提醒函、督办单等形式交办。

第十三条 市级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负责以第十二条中明确的形式交办给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由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落实督导整改。

第十四条 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巡查发现的问题，直接交办给绿道运维单位。对于跨区域之间的问题，可采用口头（含微信等工作群）或书面提醒函提醒的方式，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应报送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

第十五条 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在接到市级交办问题后，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督导解决问题并将处理情况报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解决的须文字说明原因。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时限应不超过三日，对不能按期解决的要列明原因，报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在接到群众投诉、舆情通报或 12345 市民热线转办问题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实，在 5 个工作日予以解决，并将问题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

第十七条 各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破坏绿道设施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巡查中发现绿道险情，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研判后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同时联系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相应管制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管单位及绿道运维单位绿道巡查制度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节 总则

1.1 为巩固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以下简称“绿道”）建设成果，提高绿道管理维护水平，规范绿道养护管理标准，充分发挥绿道效益，结合绿道建设管理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制定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

本标准所称的“三河一山”绿道为 320.55 公里主游径，具体范围为：渭河左岸上林桥至泾渭路渭河大桥 24.35 公里，右岸上林桥至鹿苑大道渭河大桥 32.89 公里，共 57.24 公里；灞河左岸灞桥区西蒋村丁字路口至灞河入渭口 31.67 公里，右岸蓝田县白羊桥至灞河入渭口 45.4 公里，共 77.07 公里；泾河左岸 S107 库峪河大桥至泾灞河交汇口 38.7 公里，右岸灞桥区长安区交界至泾灞河交汇口 20 公里，共 58.7 公里；沣河左岸 S107 沣河大桥至沣河梁家桥、沣西河头村至沣河入渭口 37.64 公里，右岸 S107 沣河大桥至沣河入渭口 50.7 公里，共 88.34 公里；环山路 S107 沣河大桥至 S107 库峪河大桥 39.2 公里。

“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包括绿道游径系统、绿化系统、

服务设施和标识系统养护及安全管理、游客服务管理等。

1.2 管理目标

实现“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第二节 基本规定

2.1 绿道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绿道养护与绿道管理工作两个方面。

绿道养护的主要内容有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驿站建筑物养护、绿化养护管理。

绿道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游客服务、技术档案及安全管理等。

2.2 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标准

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园林照明、音响设备、垃圾箱、座椅等及时维修、擦拭，无影响观瞻现象。

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园林雕塑等设置合理、规范，干净整洁无污渍。

各种设施设备按时检修，无安全隐患。

2.3 驿站建筑物养护标准

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墙体上无明显灰尘、蛛网。

驿站范围水体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公厕有专人打扫，打扫及时，无明显脏污，无明显异味。

2.4 绿化养护标准

(1) 植物养护标准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科学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2)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 卫生标准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乱搭乱建、无乱堆放、晾晒衣物现象。

绿地内水体保持清洁，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2.5 绿道管理工作标准

环境整洁，设施齐备，人员到位，服务热情，制度健全，秩序良好，巡查到位，整改及时，经营规范，运行安全。

第三节 养护管理标准

3.1 卫生保洁标准

绿道路面要保持干净、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灰尘、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绿化带草坪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无空秃。边缘线清晰

(及时切边), 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 无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草坪草生长茂盛, 无明显杂草, 无垃圾杂物, 无死株残株枯枝、落叶堆积, 无暴露粪便, 无积水积冰、无鼠洞和蚊蝇滋生;

附属设施完好、整齐、清洁;

驿站墙体无乱贴乱画乱挂, 无明显灰尘堆积;

驿站内公厕管理符合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规定。绿道保洁时间为每天 8:00—18:00 (可根据季节和所在区域适当调整)。

3.1.1 路面、绿化带保洁

绿道路面及绿化带保洁应采取整体清扫和人工巡回清扫, 确保果皮、纸屑、塑料制品及其他杂物 ≤ 4 件/500m², 烟蒂 ≤ 3 个/500m², 垃圾箱周边无垃圾外溢现象。无污水、无污渍。路面清扫机械作业时应在游人较少时段进行, 人工保洁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巡回清扫路面及绿化带中的各类垃圾。大风、雨雪天气过后, 应当及时清理断枝、枯枝落叶、道路积雪, 扶正倒伏苗木等。

3.1.2 水面漂浮物打捞

绿道水面清洁主要为绿道范围内天然、人工水面, 其回水末端、水面边缘位置的水面漂浮物清理。果皮、塑料及其他漂浮杂物 ≤ 4 件/100 m², 保持水面清洁。

3.1.3 驿站清洁、保洁

建筑物外立面应确保无明显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等，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必要时每年可根据外立面材质清洗 1-4 次；驿站内墙面、地面等物品应经常清洁，保持设施无积灰，无污迹，无蜘蛛网。

3.1.4 公厕清洁、保洁

公厕保洁应覆盖驿站运营时间，及时清除公厕内产生的垃圾，每天做好消杀工作，保证公厕内所有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化粪池清渣工作，保证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必须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厕内保持全天候无明显异味；公厕外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

3.1.5 其他配套设施清洁、保洁

绿道范围内的各类配套设施如垃圾箱、长椅、照明设施、宣传指引标识牌、护栏等应整体清洁美观，定期冲洗、擦拭，无灰尘、污染物残留，无乱贴乱画现象，并做好定期消杀工作；保证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的配套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3.1.6 垃圾处理

垃圾箱应实行分类收集，随满随清；垃圾箱周围应做到无垃圾、污水积存。垃圾禁止焚烧，应做到当天清运，不过夜。

3.2 绿化养护标准

3.2.1 草坪养护

绿道控制区范围内草坪的管养标准：生长旺盛，草坪平整美观，草根不裸露；绿道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无明显大面积枯黄现象，无坑洼积水，无黄土裸露现象，杂草控制有效。

3.2.1.1 修剪

根据季节特点和草种的习性及时进行修剪，坪面整齐，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禁止过度修剪，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草坪的高度控制在5-6cm，斜坡草坪高度控制在10cm以内。

3.2.1.2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浇灌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采用科学的施肥方法和用量，防止过量或施肥不当引起肥伤。结合墒情及时浇水，保证植物的水分需求，无干旱缺水、斑秃、枯黄及生长不良现象。

3.2.1.3 除杂补植

经常清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90%以上；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保持平整雅观，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黄土裸露、空秃。

3.2.1.4 病虫害防治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应采取生物防治及药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加强巡查，早发现早治理，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草坪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

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3.2.2 灌木和花卉养护

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每年春、秋两季组织苗木补栽工作，确保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及斑秃现象。灌木和花卉在生长季节保持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宿根花卉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及时清理残花败叶；绿道的灌木和花卉应根据植物特性精心养护，有残株或死株的要及时清理，保证绿道沿线良好的景观效果。

3.2.2.1 修剪

根据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绿篱修剪和草坪修剪的垃圾随产随清，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3.2.2.2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根据墒情、植物类型、生长状况、树龄、容器大小、基质等的不同因素决定浇水的次数和数量，若有需要，个别植株、地段实行补

水，以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求。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2 次，分春、秋季施肥各一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绿化带夏季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3.2.2.3 除杂补植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及时清理死苗，要求 3 天（日历日，下同）内补植完成，补植苗种类与原来的相同，规格与原来的植株相近，确保达到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改植。

3.2.2.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

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应控制在 5%以下。

3.2.3 乔木养护

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乔木树种在生长季节保持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要求对树木精心修剪，保持下缘线整齐，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

3.2.3.1 修剪

根据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树木要及时修剪，无干枯枝、徒长枝、病虫害枝、过密枝、伤损枝、碰线枝，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视线。及时抹芽，分枝点以下及以上 1.5 米内无萌蘖枝。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遇强对流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体及树冠范围内无钉子、铁丝等各种杂物、悬挂物和影响树木生长的东西。

3.2.3.2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灌溉;要求每年至少施肥2次,分春、秋季施肥各一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cm×30cm×40cm,挖沟的规格为30cm×40cm。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3.2.3.3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般要求7天内补植完成,原则上夏季枯死株,要求在当年11月底前补植完成,冬季枯死株,要求在冰冻期后适时补植。补植苗种类与原来的相同,规格与原来的植株相近,确保达到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改植。

3.2.3.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

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 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

3.2.4 秋冬季养护

在冬季养护时，树木涂白应视树木的大小而定，通常涂白的树干以离地面 1-2 米为宜，应涂成同一高度。涂白前，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清理树皮缝，堵塞老树洞，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时以不流失及干后不翘、不脱落为宜。

应在 11 月初，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灌冻水，灌后结合封冻水，在树木基部培起土堆，供应树木所需水份，提高抗寒力。

裹干时需要防寒或保湿的乔木可在根颈处铺草、盖土，并用草绳、蒲包、塑料薄膜等材料包裹树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冬季植物裹干的防寒物应在次年清明节前去除并及时销毁。

扫雪时常绿球形树冠要及时打去积雪，雪后如有损伤要及时抚育，用修、拉、扶、撑等方法恢复树势，平衡树冠。

地上部分易冻死的宿根类植物，可剪去地上部分然后培土；新栽树木可在根茎处培土。及时将绿地中的杂草落叶清理干净，集中处理，防止在干燥多风的冬季引发火灾。

3.3 设施维护标准

3.3.1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

定期检查和维护绿道各类交通设施，确保步行道、自行车道和慢行道满足通行需求，各类交通标识完整清晰，边坡排水设施及防护设施功能完好。对发现的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应局部围闭，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复。应注意以下几方面的维修及增设：

绿道路面面层：应保持平整、无破损、下沉、坑洼、防滑面层无大面积脱落、路面无积水。

路基养护：修整路肩、路缘石、边坡、疏通边沟、修整挡土墙和护栏。

存在病害及安全隐患的路段：积水或排水不畅无排水边沟路段应增设排水盲沟；

临水绿道应增设防护栏。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栈道、护栏、桥梁、涵洞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损坏、变形、龟裂、松动、坑槽、沉陷等应在7天内修复。

标线和交通标志：绿道标线应清晰、标志完整，引导绿道骑行和提示交通规则。

3.3.2 服务设施维护

(1) 驿站、园林建筑等服务设施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如发生构件脱落、地基下沉、墙体变形或其它危及游人安全的状况时，应局部围闭，设置提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2) 入口标志、亭、廊、花架、雕塑、桥、水体等游憩设施，不得改变其用途。

(3) 金属构件应及时保养，每年油漆粉刷 1-2 次；木质构件应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粉刷和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4) 人工水体应保持水量适度，池壁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5) 水电设施应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维护，保证绿道照明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亮灯率达 98% 以上；路灯杆架、灯泡、灯罩应随时检查，发现残损应及时更换，水电设施维修要求在 1 天内完成，如遇极端天气维修时间顺延。

(6) 公厕设施（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洗手液盒、厕纸盒、插销、地面、墙面等）损坏后必须及时维修，并要求在 2 天内完成修复。

(7) 自行车租赁点的遮挡棚架和停放点保持干净，外观整洁；自行车摆放整齐，车容整洁；车况保持完好。

(8) 绿道沿线设施维护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温馨提示，并做好安全维护。

(9) 绿道控制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遗址或优秀近代建筑，应依法实行重点保护。

3.3.3 标识系统维护

(1) 绿道沿线的标识牌进行每天巡查维护，对污损、变形、开裂、松动等现象的标识牌应及时修复，并要求在 3 天内完成修复。

(2) 绿道沿线标识牌，科普宣传牌保持美观完好，如有破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更换；科普宣传栏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第四节 安全管理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提高绿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设置合理、规范、无破损缺失；各种设施定期维护维修，无安全隐患。

4.1 游人安全管理

(1) 根据各自绿道的规模、设施特点和安全需要合理配置专职安全人员进行游人安全管理。专职安全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负责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游客疏导、应急救援、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管理。

(2) 引导和管理游人遵守绿道游览守则，维护绿道游览秩序；6 岁以下的儿童应在家长或监护人的看护下进入绿道活动；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的活动应予以制止。

(3) 在绿道沿线显著位置设置说明牌，引导游人选择适宜的游乐设施，按照相关的使用说明进行健身运动，告知自行车骑行者和行人注意相互避让。

(4) 在灾害天气多发季节，绿道的开闭及设施的运行应根据天气的预报情况确定。

(5) 应根据绿道规划的游人容量疏导客流量，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6) 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及等待维修的地点应设置警示标识，进行围蔽或安排人员值守。

4.2 作业安全管理

(1) 作业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才能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学习。

(2) 绿道范围内施工不得影响游人安全。施工现场周边应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得低于 1.8m，并设置警示标志，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原貌。

(3) 绿道内禁止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通行（工作和应急等车辆除外）。需要进入绿道处理事故、抢险救援等的车辆应实行引导；因建设或生产需要进入绿道的车辆及工作用车实行通行证管理；经批准进入绿道的车辆必须服从管理，慢速行驶，注意避让行人和自行车，禁止鸣笛，不得乱停乱放。

(4) 水上作业船只，应定期检查，确保符合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或取消作业。

(5) 喷洒农药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农药，并在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现场应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危及游人。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规范操作。

(6) 树木修剪操作应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进行，避开游人高峰期，修剪大树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疏导游人，设置警示标识进行隔拦。具体操作方法应符合园林绿化相关规范。

4.3 防灾避险管理

(1) 属地绿道管理部门应落实雷风、冰冻雨雪、汛期水毁、滑坡、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绿道综合应急预案，保证绿道消防救灾通道畅通、消防安全物资齐备。

(2) 对绿道沿线的陡坡、长下坡、急转弯、临水，应进行危险源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责任，进行现场风险告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

(3) 禁止占用绿道沿线预留供应急避难使用的开阔空间，并定期检查防灾疏散场地的给水、排水及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

(4) 绿道管理单位应编制《绿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绿道沿线出现意外，绿道管理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第五节 游客服务管理

5.1 游客服务中心

服务内容包括物品寄存服务、物品租赁服务、遗失物品登记、遗失物品送还、游客咨询、广播录制及播放、投诉处理、讲解接待工作。要求熟悉接待流程，接待服务规范。

5.2 内部交通

满足园区的内部交通，制订车辆运行管理办法，安全驾驶电瓶车，保证零事故，电瓶车司机需持特种设备操作证上岗。

5.3 医疗救助

有医疗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确保对需要医疗救助的游客及时进行救助。

第六节 技术档案管理

“三河一山”绿道管理及养护应及时记录归档，形成资料。技术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分类管理。

绿道养护完成后，应按照“三河一山”养护管理标准细则建立完整的养护台账，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情况；苗木维护、增补情况；驿站建筑修复、保洁情况等，系统分类并进行标注，保证数据详实可查。

绿道安全及游客服务管理应按照“三河一山”养护管理标准细则建立月度管理档案，包括基础设施巡查情况；驿站施工作业管理情况；驿站配套游客服务设施增补情况等，每月由专人进行

统计，记录后归档。

第七节 绿道养护及管理工作要求

7.1 责任分工

——**市级管理单位**：西安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全市绿道养护管理业务指导、督查检查。各区（县）、开发区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绿道日常养护及管理。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渭河西安城市段绿道由西安市渭河城市端管理中心负责养护和管理，区（县）属绿道由各产权单位负责养护和管理。

7.2 管理流程

发现问题（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具体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及检查、外部投诉等）——受理问题——确定处理方案——处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设置施工维护警示、确认问题性质、维护施工、验收清场）——反馈和结案（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将办理结果反馈绿道主管部门、投诉人）

7.3 管理机制

7.3.1 长效管理机制

绿道养护管理应建立长效巡查考核管理制度，对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巡查，及时系统掌握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实施相应养护维修措施，确保绿化效果及

附属设施完好。

7.3.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发现绿道险情，应立即赶赴现场，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局部管制措施。

7.3.3 特殊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八节 考核与评价

8.1 绿道养护管理实行季度考核，由市水务局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及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参加。

8.2 考核内容

驿站和绿道运维情况；辖区内的河道水面和绿道周边的绿化、照明灯具、标识牌、安防、堤防、拦水坝等相关设施维护情况。

8.3 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由现场考核分和市级日常巡查分两部分组成，总分100分，其中：现场考核占80%，由考核单位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打分；市级日常巡查占20%，由市水务局河长处、市三河一山生

态管护中心依据日常巡查情况、各单位存在问题整改情况、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整改回复情况等综合打分。

8.4 考核打分表（后附）

“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考核打分表

(区县开发区名称)

打分单位: _____

得分: _____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标准赋分	评分标准	扣分
绿道管理	路面、路沿、排水沟、垃圾桶	20	路面无明显坑洼、塌陷、破损现象；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明显油迹、污迹，无大面积乌龟纹及青苔；路沿石完整，无破损，路沿缝隙无杂物、积水、污迹；排水沟无堵塞，无泥沙、垃圾、杂物等堆积；路面标示清晰；垃圾桶完整，放置规范，分类明确，外表无污迹等，垃圾及时清理。每发现问题1处扣0.1分。	
驿站管理	驿站和卫生间内外墙地面的卫生环境，驿站范围的绿化和水景观，各项设施设备	20	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尘、污迹、蜘蛛网；无乱贴、乱画、乱挂、乱涂、乱刻现象；无蚊蝇集聚，无杂物堆积，作业工具规范摆放；各项设施设备完整，无构件破损、锈蚀现象，使用正常；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架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有序；绿化干净整洁。养护及时。每发现问题1处扣0.1分。	

绿化管理	驿站范围外的乔灌木、草坪	20	干净整洁，无烟头、纸屑、杂物、便溺；无喷涂、野广告等人为污渍；植株下无落叶、枯枝、腐叶；修剪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形丰满，无枯枝；无明显缺水、缺墒、枯株现象；草坪平展，修剪平整，无明显起草堆和杂草，平地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5-6cm，斜坡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草坪不蔓出道牙边缘；制定植保方案，及时防治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害；及时补植缺株、死株。每发现问题 1 处扣 0.1 分。
水域管理	河道水面、拦水坝	10	水面无漂浮物，水体干净、无藻类、无异味，水底无淤积物；拦水坝管理规范，运行正常。每发现问题 1 处扣 0.1 分。
工程设施管理	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标示标牌；石材设施；游乐设施；路灯、景观灯；电子显示屏；停车位等	20	各项设施管理规范，标示清晰，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运行良好，使用功能完好，发现损毁及时修理；停车位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有序。每发现问题 1 处扣 0.1 分。
服务管理	游客服务、安全管理、舆情应对	10	接待服务规范，对需要医疗救助的游客及时进行救助；安全应急预案完整，安全责任落实；安防设施运行正常；电瓶车、安保、救生员、巡逻人员等持证上岗；及时解决投诉问题，正确应对和引导舆情。每发现问题 1 处扣 0.1 分。
备注	此表满分为 100 分，各项最低得分为 0 分，不计负分；根据各季度重点养护内容的不同，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项目所占分值进行调整。		

抄送：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

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705254000004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
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项小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76233701

2019 年 11 月 22 日

